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7.95%
及100,000,000新加坡元7.15%優先票據**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交銀國際、光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就發行美元票據訂立購買協定、並與華僑銀行就發行新加坡元票據訂立購買協定。美元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美元票據本金額的100%，新加坡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新加坡元票據本金額的100%。

發行美元票據及新加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本發售的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開支）將分別約為2.21億及0.99億新加坡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本集團之現有境外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美元票據及新加坡票據擬將向新交所申請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新交所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美元票據及新加坡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發行美元票據及新加坡元票據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交銀國際、光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作為美元票據發行的初始買家；華僑銀行作為新加坡元票據的初始買家。

交銀國際、光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美元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初始買家。華僑銀行為新加坡票據的獨家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初始買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銀國際、光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概不會配售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達致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為225,000,000美元之美元票據及本金為100,000,000新加坡元之新加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期(惟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發售價

美元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美元票據本金額的 100%，新加坡元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新加坡元票據本金額的 100%。

利息

美元票據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7.95% 計息，新加坡元票據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7.15% 計息，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於每年的三月七日及九月七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方式擔保，惟須受該契約所述的若干限制所規限。票據(1)在受償權利上較列明次級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處於及將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次級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3)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或可附加金額且拖欠期持續 30 日；(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契約所述契諾就抵押品增設，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增設第一優先留置權；(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該契約內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指的失責事件除外)，且於書面通知後，該拖欠或違反持續 30 日；(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本金總額超過 2 千萬美元的債務；(f)就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超過 2 千萬美元的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頒令；(g)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作擔保票據之項下責任，或除該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

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履行其根據票據或該契約提供抵押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票據增設的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整性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除根據該契約及根據票據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受託人於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受任何獲准留置權及相互債權人協議所規限)。

倘失責事件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或取消贖回抵押品。

契諾

票據、該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票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及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協議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進行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j) 與股權持有人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或
- (k) 進行綜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2%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票據。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遵照若干條件，以出售其若干類別股本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07.95%(對於美元票據)或107.15%(對於新加坡元票據)的贖回價另加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的票據本金總額。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贖回通知。

購回票據

- (1) 倘出現導致控股權變動事件(該契約所界定者)，本公司須按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未贖回票據。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後，在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於該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本金額100%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未贖回票據。

發行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本集團之現有境外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美元票據及新加坡元票據已向新交所申請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新交所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美元票據及新加坡元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發行美元及新加坡元優先票據的公告 |
| 「持有人」 | 指 | 其姓名於票據登記冊中註冊之人士 |
| 「該契約」 | 指 |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列明美元票據或新加坡元票據(如適用)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作擔保票據之本公司若干日後合營附屬公司 |
| 「購買協議」 | 指 | 如適用，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交銀國際、光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摩根士丹利、華僑銀行、絲路國際及瑞銀就發行美元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以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華僑銀行就發行新加坡元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
| 「新加坡元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00,000,000新加坡元7.15%優先票據 |
| 「美元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按照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7.95%優先票據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鍾平女士及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